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2.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8.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系學生職場實務訓練及提供有關校外實習課程諮詢等事宜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兼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
  -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計畫。
  - (五)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